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了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0)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对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予以变更;

3、根据杨建平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, 杨建平先生在弃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所持公司 33,314,594 股股份 (占公司总股本 10%) 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。截至本公告发出日, 杨建平先生共持有公司 56,642,399 股股份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0%), 其中,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3,327,805 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0%)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) 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由公司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 (列席) 了会议。会议的

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67,102,189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33,787,5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210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67,101,333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33,786,7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207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5,6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8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787,59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25,656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仲思宇律师、李文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4 日